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前赎回九典转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前赎回九典转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九典转债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九典转债。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九典转债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